

專案質詢

8-2-15-105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我國銀行業與客戶在連動債投資糾紛上和解成效不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 98 年爆發金融海嘯後，我國銀行業與客戶之連動債投資糾紛迭有所聞。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在事後訂出銀行業與客戶有關連動債投資糾紛之處理原則，惟近年銀行業處理相關事務成效不彰。
- 三、本席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邀請金管會銀行局前來與「連動債自救會會員」討論相關處理事宜，並於同年 11 月 11 日安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自救會會員來院協商，結論為「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主動與其連動債客戶協調，按個案情況達成和解，並將處理情形報告金管會與本國會辦公室。台新銀行部分亦同。」
- 四、根據銀行局定期彙報相關和解成效統計資料，11 月 23 日止達成和解 12 件，占總數 116 件之 10.34%、11 月 30 日止達成和解 14 件，占總數之 12.07%、12 月 7 日止則無進展。
- 五、請加強督導金管會要求銀行業積極推動與客戶在連動債糾紛之和解事宜。